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048號

原告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被告 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Si Tou Man Wai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4月30日上午10點5分在
本庭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